

中文版

小屁孩日记①



爆笑日记

糗事

[美]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陈万如 译

广东省出版集团

新世纪出版社

中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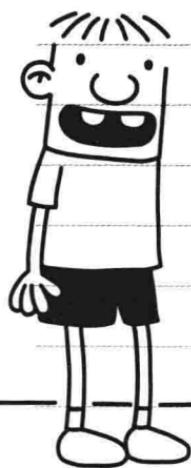
小屁孩日记

①

[美]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陈万如 译

格雷的“死党”
——罗利

格雷



·广州·
广东省出版集团
新世纪出版社



Wimpy Kid text and illustrations copyright © 2007 Wimpy Kid, Inc.

DIARY OF A WIMPY KID®, WIMPY KID™, and the Greg Heffley design™ are trademarks of Wimpy Kid,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2007

By Amulet Books, an imprint of Harry N. Abrams, Incorporated, New York

Original English title: Diary of a Wimpy Kid

(All rights reserved in all countries by Harry N. Abrams, Inc.)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美国Harry N. Abrams公司通过中国Creative Excellence Rights Agency独家授权

版权合同登记号：19-2009-002 / 19-2008-09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屁孩日记（中文版）① / [美] 杰夫·金尼著；朱力安，
陈万如译。—广州：新世纪出版社，2012.6（2013.4重印）

ISBN 978-7-5405-5293-0

I. ①小… II. ①金… ②朱… ③陈… III. ①漫画—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①J2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59239号

出版人：孙泽军

选题策划：林 铨 王小斌

责任编辑：王小斌 傅 珑

责任技编：王建慧

小屁孩日记①

XIAOPIHAI RIJI

[美]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陈万如 译

出版发行：新世纪出版社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印刷厂

开 本：890mm×1240mm 1/32

印 张：6 字 数：120千字

版 次：2012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4月第4次印刷

印 数：18 001 ~ 33 000册

定 价：15.00元

质量监督电话：020-83797655 购书咨询电话：020-83781537、020-83781545

“小屁孩之父”杰夫·金尼致中国粉丝

中国的“哈屁族”：

你们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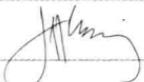
从小我就对中国很着迷，现在能给中国读者写信真是我的荣幸啊。我从来没想过自己会成为作家，更没想到我的作品会流传到你们的国家，一个离我家十万八千里的地方。

当我还是个小屁孩的时候，我和我的朋友曾试着挖地洞，希望一直挖下去就能到地球另一端的中国。不一会儿，我们就放弃了这个想法（要知道，挖洞是件多辛苦的事儿啊！）；但现在通过我的这些作品，我终于到中国来了——只是通过另一种方式，跟我的想象有点不一样的方式。

谢谢你们让《小屁孩日记》在中国成为畅销书。我希望你们觉得这些故事是有趣的，也希望这些故事对你们是一种激励，让你们有朝一日也成为作家和漫画家。我是幸运的，因为我的梦想就是成为一个漫画家，而现在这个）。梦想实现了。不管你们的梦想是什么，我都希望你们梦想成真。

我希望有朝一日能亲身到中国看看。这是个将要实现的梦想！

希望你们喜欢《小屁孩日记》。再次感谢你们对这套书的喜爱！



杰夫

A Letter to Chinese Readers

Hello to all my fans in China!

I've had a fascination with China ever since I was a boy, and it's a real privilege to be writing to you now. I never could have imagined that I would become an author, and that my work would reach a place as far from my home as your own country.

When I was a kid, my friends and I tried to dig a hole in the ground, because we hoped we could reach China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earth. We gave up after a few minutes (digging is hard!), but with these books, I'm getting to reach your country... just in a different way than I had imagined.

Thank you so much for making *Diary of a Wimpy Kid* a success in your country. I hope you find the stories funny and that they inspire you to become writers and cartoonists. I feel very fortunate to have achieved my dream to become a cartoonist, and I hope you achieve your dream, too... whatever it might be.

I hope to one day visit China. It would be a dream come true!

I hope you enjoy the *Wimpy Kid* books. Thank you again for embracing my books!



Jeff

有趣的书，好玩的书

夏致

这是一个美国中学男生的日记。他为自己的瘦小个子而苦恼，老是会担心被同班的大块头欺负，会感慨“为什么分班不是按个头分而是按年龄分”。这是他心里一道小小的自卑，可是另一方面呢，他又为自己的脑瓜比别人灵光而沾沾自喜，心里嘲笑同班同学是笨蛋，老想投机取巧偷懒。

他在老妈的要求下写日记，幻想着自己成名后拿日记本应付蜂拥而至的记者；他特意在分班时装得不会念书，好让自己被分进基础班，打的主意是“尽可能降低别人对你的期望值，这样即使最后你可能几乎什么都不用干，也总能给他们带来惊喜”；他喜欢玩电子游戏，可是他爸爸常常把他赶出家去，好让他多活动一下。结果他跑到朋友家里去继续打游戏，然后在回家的路上用别人家的喷水器弄湿身子，扮成一身大汗的样子；他眼红自己的好朋友手受伤以后得到女生的百般呵护，就故意用绷带把自己的手掌缠得严严实实的装伤员，没招来女生的关注反惹来自己不想搭理的人；不过，一山还有一山高，格雷再聪明，在家里还是敌不过哥哥罗德里克，还是被耍得团团转；而正在上幼儿园的弟弟曼尼可以“恃小卖小”，无论怎么捣蛋都有爸妈护着，让格雷无可奈何。

这个狡黠、机趣、自恋、胆小、爱出风头、喜欢懒散的男孩，一点都不符合人们心目中的那种懂事上进的好孩子形象，奇怪的是这个缺点不少的男孩子让我忍不住喜欢他。

人们总想对生活中的一切事情贴上个“好”或“坏”的标签。要是找不出它的实在可见的好处，它就一定是“坏”，是没有价值的。

单纯的有趣，让我们增添几分好感和热爱，这难道不是比读书学习考试重要得多的事情吗？！生活就像一个蜜糖罐子，我们是趴在桌子边踮高脚尖伸出手，眼巴巴地瞅着罐子的孩子。有趣不就是蜂蜜的滋味吗？

翻开这本书后，我每次笑声与下一次笑声之间停顿不超过5分钟。一是因为格雷满脑子的鬼主意和诡辩，实在让人忍俊不禁。二是因为我还能毫不费劲地明白他的想法，一下子就捕捉到格雷的逻辑好笑在哪里，然后会心一笑。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和同班的男生打架；初一的时候放学后我在黑板上写“某某某（男生）是个大笨蛋”；初二的时候，同桌的男生起立回答老师提问，我偷偷移开他的椅子，让他的屁股结结实实地亲吻了地面……我对初中男生的记忆少得可怜，到了高中，进了一所重点中学，大多数的男生要么是专心学习的乖男孩，要么是个性飞扬的早熟少年。除了愚人节和邻班的同学集体调换教室糊弄老师以外，男生们很少再玩恶作剧了。仿佛大家不约而同都知道，自己已经过了有资格耍小聪明，并且要完以后别人会觉得自己可爱的年龄了。

如果你是一位超过中学年龄的大朋友，欢迎你和我在阅读时光中做一次短暂的童年之旅；如果你是格雷的同龄人，我真羡慕你们，因为你们读了这本日记之后，还可以在自己的周围发现比格雷的经历更妙趣横生的小故事，让阅读的美好体验延续到生活里。

要是给我一个机会再过一次童年，我一定会睁大自己还没有患上近视的眼睛，仔细发掘身边有趣的小事情，拿起笔记录下来。亲爱的读者，不知道当你读完这本小书后，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

片刻之后我转念一想，也许从现在开始，还来得及呢。作者创作这本图画日记那年是30岁，那么说来我还有9年时间呢。

一种简单的快乐

刘恺威

我接触《小屁孩日记》的时间其实并不长，是大约在一年多以前，我从香港飞回横店时，在机场的书店里看到了《小屁孩日记》的漫画。可能每一个人喜爱的漫画风格都不太一样，比如有人喜欢美式的、日系的、中国风的，有人注重写实感的，而我个人就比较偏向于这种线条简单的、随性的漫画，而且人物表情也都非常可爱。所以当时一下子就被封面吸引住了，再翻了翻内容，越看越觉得开心有趣，所以立刻就买下了它。

说实话，我并不认为《小屁孩日记》是一本简单的儿童读物。我向别人推荐它的时候也会说，它是一本给大人看的漫画书，可以让整个人都感受到那种纯粹的开心。可能大家或多或少都会有这样的感受，当我们离开学校出来工作以后，渐渐的变得忙碌、和家人聚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也无法避免地接收到一些压力和负面情绪，对生活和社会的认知也变得更加复杂，有时候会感觉很累，心情烦躁，但如果真的自问为什么会这么累，究竟在辛苦追求着什么的时候，自己却又没有真正的答案……这并不是说我对成年后的生有多么悲观，但像小孩子一样简单的快乐，确实离成年人越来越远了。但当我在看到《小屁孩日记》的时候，我却突然间想起了自己童年时那种纯真、简单的生活，这也是我决定买下这本漫画的原因之一。看《小屁孩日记》会让我把自己带回正轨，审核自己，检

查一下自己最近的情绪、状况，还是要回到人的根本——开心。

我到现在也喜欢随手画一些小屁孩的画像来送给大家，这个也是最近一年来形成的习惯，因为自己大学读的是建筑，平时就喜欢随手画些东西，喜欢上小屁孩之后就开始画里面的人物，别看这个漫画线条简单，但想要用最简单的线条画出漫画里那种可爱的感觉，反而挺花功夫的。除了小屁孩这个主角之外，我最喜欢画的就是他的弟弟。弟弟是个特别爱搞鬼的小孩，而且长着一张让人特别想去捏他的脸。这兄弟俩的故事经常会让我想起我跟我妹妹的关系，我妹妹小时候也总是被我“欺负”，比如捏她的脸啊、整蛊她啊，但如果遇到了外人欺负妹妹，自己绝对是第一个站出来保护她的人。

星期二

我就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吧：这是一本日志，可不是什么日记^①。我知道这个本子封面上印着什么，但我妈出门买本子的时候，我可是千叮咛万嘱咐，叫她别买写着“日记”二字的。

这下好了，就差没被一些个呆子碰上，要是被人看到我揣着这么个本子，肯定得闹误会了。还有一点我得赶紧澄清一下，那就是，我可没想写这玩意儿，这都是我妈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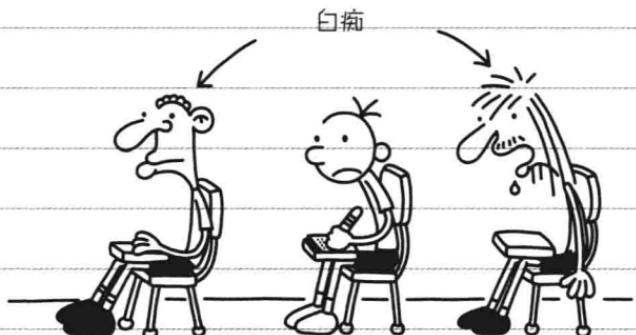
不过她要是以为我会拿这本子来记什么“心事”之类的，那就肯定是脑子进水了。所以啊，你也就别指望我会“亲爱的日记”来“亲爱的日记”去了。



① 美国文化中，通常是女生在写日记（diary），且常以“亲爱的日记”（Dear Diary）开头。

我答应写这玩意的唯一理由是，我想到等我将来发达了，我可没时间整天回答记者们提出的愚蠢问题。到时候这书可就派上大用场了。

正如我刚才所说，我总有一天会飞黄腾达，不过现在呢，我却身陷中学之中，周围还有一群白痴。



我要郑重声明——你们不妨录以备案，我认为中学是有史以来最大的发明。竟然把我这种还没到青春期的小孩跟那些一天得刮两次毛的“大猩猩”混在一起。



而且他们居然还对中学里的以大欺小·问题现象大惑不解。

要我来说啊，年级应该按身高来划分，而不按年龄。不过这又有新麻烦了，要这样的话，我猜齐拉格·戈塔这类小屁孩就得一直呆在一年级了。



今天是开学第一天，我们大家都等着看老师匆匆跑进来，给我们安排座位。现在正是我在这本子上写写东西打发时间的好机会。

我顺道给你提个建议。开学第一天，你可千万要看清楚了才坐下。很可能你走进课堂，随便找个破桌子，“砰”地把东西一股脑儿卸下来，这时老师就开口了：

希望大家都喜欢自己的左邻右舍，因为这就是大家以后的固定座位了。

啊——！



所以以后凡上这一科，我就卡在克里斯·何塞和莱昂纳尔·詹姆斯之间，克里斯在前，莱昂纳尔在后。

杰森·布里尔来晚了，差点就要在我右边坐下，谢天谢地，好在我反应及时，在至关紧要的最后一刻阻止了这一灾难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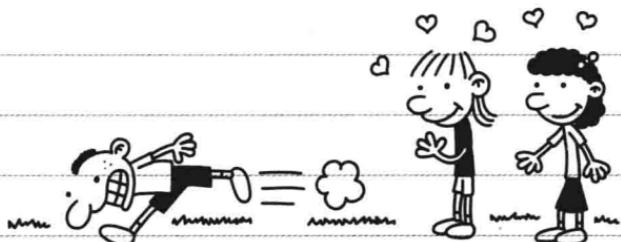


下堂课^①，我就该一进课堂就赶紧抢到辣妹身边，在她们中间找位置坐下。不过我要是还这么干，就证明我去年的经验教训全白费了。



哥们儿，我真不知道最近女孩子都怎么了。小学那会儿可比现在简单多了。有一不成文的规定：只要跑步全班最快，便可尽得女孩子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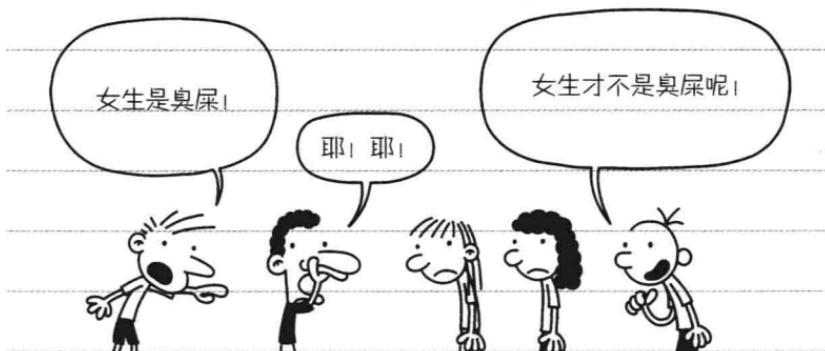
而五年级时，我们班的飞毛腿是罗尼·麦克莱。



这年头可就复杂多了。现在女孩子跟你好就看你穿什么衣服啦，有没有钱啦，有没有翘臀啦之类的。罗尼这类跑步健将这会儿正不停挠头，不知所措呢。

我们年级目前最受欢迎的男生是布莱斯·安德森。我一直都跟女生打成一片，但布莱斯这家伙可是最近几年才出道的，真让人愤愤不平。

我至今还记得布莱斯小学时候的行径。



不过，当然了，现在老跟女生混在一起已经不吃香了。

前面说了，布莱斯是年级最红的男生，所以剩下来的男生只

好在人气排行榜上争剩余的排名了。

我估计我今年的最佳排名也就在52和53之间了。不过有一惊天喜讯——那就是我又能往上爬一位了，因为排我前面的查理·戴维斯下周就要箍牙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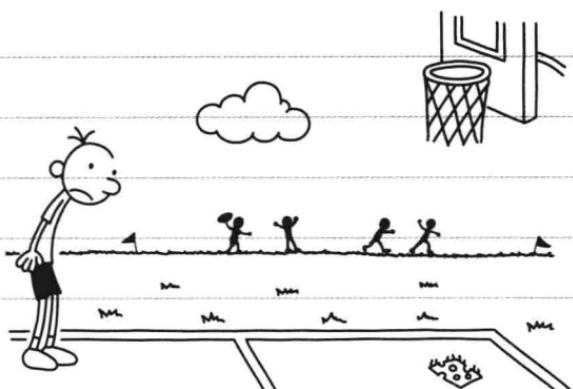


我花了好大功夫来跟我哥们儿罗利（顺带一提，他的排名大概在150左右浮动）解释这个人气问题，不过，我猜他是左耳进右耳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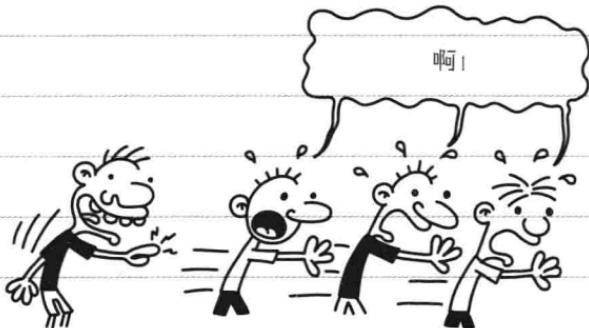
星期三

今天我们上体育课，我一出课室就马上溜到篮球场上，看看那块“千年奶酪”还在不在。果不其然，它还呆在那儿。



那块奶酪自开春以来就一直呆在那条柏油路上。我猜，那大概是有人吃三明治之类东西时掉下来的。再过了几天后，奶酪就开始发霉发臭了。之后再没有人去那块奶酪所在的篮球场打球了，尽管那是我们仅有的一个既有篮筐又有篮网的球场。

直到有一天，有个叫戴伦·沃尔什的小屁孩用手指头碰了一下那块奶酪，于是，所谓的“奶酪附体”宣告开始。这基本上类似于“警察抓小偷”，你要是被奶酪之手碰过了，就算是被“附体”了，除非你能找到下家，把霉运给传出去。



保护自己免受“奶酪附体”的唯一办法，就是食指搭在中指上作十字架状。但要一整天都时时刻刻记住保持手形，可实在不容易。我最后干脆用透明胶把两个指头缠起来了，这样一来，它们就能一直保持交叉状。虽然我的书法课因此只拿了“差”，不过实在大有所值。

有个叫亚伯·霍尔的小屁孩自从四月份被奶酪之手碰过后，往后的八个月里几乎没人敢走近他。暑假的时候他搬家搬到了加利福尼亚，才把这“奶酪附体”一并带走了。

我只求没人再开始那“奶酪附体”了，因为我实在不想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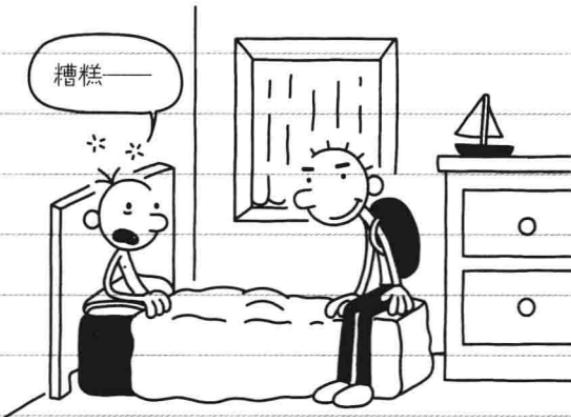
担惊受怕了。

星期四

暑假结束了，我又得天天老早爬起来到学校上学去了，这个事实，真让我一时难以接受。

确切来说，我的暑假一开始就不爽，这还得要归功于我的哥哥罗德里克。

暑假开始没几天，有一天半夜，罗德里克把我从睡梦中叫醒。他说我已经沉睡了整整一个暑假，不过万幸的是我醒得正是时候，刚好赶上开学第一天。



你大概会说，这都中招，也太低能了吧。不过罗德里克当时整整齐齐地穿着校服，还调了我闹钟的时间，搞得真跟早上该出门了似的。还有，他把窗帘拉起来了，这样我就看不到外面一片漆黑了。

罗德里克把我叫醒之后，我就穿好衣服下楼，准备做点早餐吃，一如既往。